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採納)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採納)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廣忠先生

黃文強先生

楊景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黃廣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秘書：

文靜欣女士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採納)

組織

1. 董事會現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薪酬委員會。

成員

2. 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人，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出席會議

4. 薪酬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薪酬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薪酬委員會會員將出任薪酬委員會會議秘書。
5. 薪酬委員會成員可以親身出席方式或以其他電子通信設備形式參加薪酬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6.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向公司之管理層索取進一步所需資料。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採納)

8. 董事會授權薪酬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9. 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董事會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c) 或
 - (i)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或
 - (ii) 向董事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提出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f)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及合理適當；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採納)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及
- (h) 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8 條的規定)取得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表決。

彙報程式

- 10. 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應向各薪酬委員會會員傳閱及存錄。薪酬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刊登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 11.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登載於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及只要在有人要求時，便提供有關資料。

其他事項

- 12. 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及責任的提問。
- 13.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